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2625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楊千慧

被告 陳秀麗

陳金泉

陳柑如

陳甘珠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事項：

一、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分配表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為該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法院核定該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異議者請求宣示變更原分配表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所得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179號裁定參照）。查原告起訴主張本院114年11月24日苗院潔113司執恭字第36768、36768-1號函所附分配表，次序2、3所列之分配應予刪除，改分配予次序4、5、6之原告，原告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新臺幣（下同）5,580,925元【計算式：44,760元+5,536,165元=5,580,925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5,580,92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6,903元。

二、全體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張智揚